

國立臺灣大學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1.04 發布修正第 1 至 9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設置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下稱本會），以瞭解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與經驗，作為調整本校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之參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在校生（含應屆畢業生）、校友及雇主意見調查問卷。
 - 二、實施各項問卷調查。
 - 三、統計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及撰寫問卷調查報告。
 - 四、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及制度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研發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學習成效評鑑，由各單位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課務組負責本會開會通知之寄發及本會會議紀錄之陳核。
 - 二、教務處資訊組負責開發問卷網路平台及提供問卷調查填答狀況資料。
 -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辦理本校在校生（含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及撰寫問卷調查報告。
 - 四、秘書室負責辦理校友問卷調查、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及撰寫問卷調查報告。
 - 五、學務處負責辦理雇主意見調查、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及撰寫問卷調查報告。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分析結果及調查報告，應提本會報告，本會得就相關分析資料提出建議。
- 第六條 本會進行各項問卷調查原則上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

本會每學年進行在校生（含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至少一次，並依秘書室及學務處對於調查需求之評估決定是否進行校友及雇主意見問卷調查。

第七條 本會得利用校外單位之相關問卷調查數據進行分析及統計。

第八條 本校得將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分送予各教學單位，俾利其掌握相關意見，以作為檢討改進課程及教學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